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02-B0

文件版本：C/2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修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6年4月20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 ZHCC 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BC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1.4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 ZHCC 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 BCMS 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业务连续性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 CCAA 注册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业务连续性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 3.3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审核组长资格。
-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ZHCC 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  
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 3.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与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的

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认证依据

4.1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 5. 初次认证程序

##### 5.1. 初次认证

5.1.1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认证咨询、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4) 认证证书样式；
- (5)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6) 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BC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BC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BC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1.3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BC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BC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手册

(5) 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 BC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5.1.4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ZHCC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5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6 对符合 5.1.4、5.1.5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7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 5.1.8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BCMS 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ZHCC 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 BCMS 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BCMS 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 BCMS 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 BCMS 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 BC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 BCMS 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 ZHCC 直接支付。**

## 5.2 审核方案

###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BC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划人员应当根据 BC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4 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 ZHCC 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

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 $Y = 0.6 \sqrt{X}$ ）。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BC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其中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业务连续性行为调查等，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BCMS 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BCMS 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第一方审核与第二方审核，确认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BC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 BCMS 覆盖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业务连续性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因素，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 BC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4.3 在下列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得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BCMS 有充分了解。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BCMS 符合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业务连续性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业务连续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规定的业务连续性方针和目标是否可行。
- (4) 体系文件是否覆盖了所有与业务连续性相关的过程，各文件之间的接口是否清楚。
- (5) 企业结构能否满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是否明确。
- (6)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素的选择是否合理。
- (7) 规定的业务连续性记录是否能起到见证作用。
- (8) 所有职工是否养成了按体系文件或业务连续性文化要求的行为习惯。
- (9) 对 BCMS 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10)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11)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申请组织的 BC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的要求

(4) 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4.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过程控制及业务连续性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ZHCC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5.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5.4 ZHCC 应对申请组织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5.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HCC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 BCMS 符合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 BC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BC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BC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业务连续性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 BC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5.3.4.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BCMS 的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BC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业务连续性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

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BC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BC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BC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BC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BC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

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业务连续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作出证书恢复 / 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9.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9.4 对每张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9.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 9.6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 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

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ZHCC除公布认证证书在ZHCC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BC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 12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认证机构可开展 BC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BCMS。

#### 附录 A：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

## 修订记录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制	审核	批准
2022. 10. 20	2022. 10. 20	A/0	新版发布	袁日宁	张凯	张凯
2024. 09. 13	2024. 09. 13	B/0	更新认证标准版本	韩自鹤	张凯	张凯
2025. 06. 15	2025. 06. 15	C/0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技术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5. 8. 25	2025. 8. 25	C/1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	技术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6. 4. 20	2026. 4. 20	C/2	根据新版认证规则修订	技术部	韩自鹤	丁泽林